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秀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09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61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秀櫻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告訴人葉馨蓮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時駕照遭註銷，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2頁，本院交易卷第17頁），則被告於案發時駕照經註銷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肇生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而考量被告駕照經註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其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見偵卷第57頁）附卷可參，可認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01 之要件，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  
02 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其未遵守道路交通法  
04 規，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5 行，卻疏未注意，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  
06 受有左側髖部挫傷及拉傷等傷害；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  
07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程序中供  
08 陳：請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35頁）；兼衡被告國  
09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喪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  
10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5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慧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26 113年度偵字第27409號

27 被 告 簡秀櫻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簡秀櫻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1時36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  
05 由南興路往旱溪西路3段方向行駛，行經松竹路1段與軍福十  
06 九路交岔路口右轉時，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  
07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  
08 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  
09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上開規定，適有葉馨蓮騎乘沿  
10 松竹路1段由南興路往旱溪西路3段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  
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右側並行通過而發生碰撞，致葉馨蓮  
12 受有左側髖部挫傷及拉傷等之傷害。簡秀櫻於肇事後留在現  
13 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  
14 罪自首而受裁判。

15 二、案經葉馨蓮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秀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告訴人葉馨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情節相符，且有臺中市  
19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0 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1 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佛教慈濟醫療財  
22 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  
23 駛人基本資料查詢、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按汽車行駛至交  
24 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25 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  
26 全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而  
27 貿然右轉彎，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  
28 有過失，且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  
29 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3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

01 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  
02 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  
03 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8 檢察官 李毓珮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邱如君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三、酒醉駕車。

1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